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與若干關連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之交易，以及其附屬之任何其他文件；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更詳盡載述於通函)；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及／或使上述財務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生效。」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行事。
2.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通函)成員，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獨立於本公司，亦無在股東特別大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後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董事已將記錄日期及時間定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5)。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惟將會自動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僅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有權於大會上就上文所載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